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2219  
電子郵件信箱：A110634@nhi.gov.tw

900

屏東市崇蘭理古松巷22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1020000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私立幼兒園導師費不列入投保金額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6月20日中幼聯總(甫)字第102028號函。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又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有軍公教人員保險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其餘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
- 三、前揭所稱「薪資所得」，依本署84年06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4 號函，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有關工資之規定為其認定標準，即所謂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津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是以，一般受僱者與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計算內涵基礎不同，併予敘明。

四、私立幼兒園之導師費，依前揭規定，如屬工資範疇，自應列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

正本：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校對章(4)

署長邱文達出國

副署長林奏延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2219

電子信箱：A110634@nh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02003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部補助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教保費，是否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疑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 大部102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7549號函辦理。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又依行政院衛生署84年6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4號函釋，受僱勞工之薪資所得，係參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有關工資之規定為其認定標準。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務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三、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明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係依勞基法規定進用。又依高雄市教育局102年1月28日高市教幼字第10230614300號函，及電洽該局承辦人表示，渠等教保員係以契約方式進用，並於進用單位投保勞、健保，且僅有入班實際進行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得請領每月新臺幣



900元之教保費。基上，該教保費係渠等教保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實屬經常性給與之工資，故應列入教保員健保投保金額計算。

四、另依本法第21條規定，第1類被保險人(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僱主之受僱者)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該教保費列入渠等教保員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則亦須納入計算健保投保金額。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102/05/03  
1548:63



線